

舞美置景、灯光租赁、大屏租赁 委托合同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乙方：新疆丝路花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姬光华
地址：乌市水磨沟区金色城品住宅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250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沐浴阳光下 童心向未来”2025 年庆祝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六一”少儿文艺晚会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舞美置景设计制作、舞台灯光及大屏租赁事项（以下简称“委托事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恪守。

一、委托事项内容和要求

1. 委托内容：

（1）目标：乙方保证其所完成的委托事项的质量，使合同所涉服务及成果安全、完美呈现交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和甲方要求的与合同相关的其他工作。

（2）内容：委托乙方完成舞美置景设计制作、舞台灯光及大屏租赁等事项。

（3）方式：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现场呈现。

2. 要求

（1）地点：新疆广播电视台 1 号演播厅。

（2）甲方通知搭建后 2 天内交工。

（3）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委托事项等专项技术服务事项符合甲方要求的效果，并保证现场安全。

二、服务报酬与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小写：697000 元（含税）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合同价包括舞美置景设计制作、舞台灯光及大屏租赁等事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与其雇佣人员之间就报酬收益分配、所得税缴纳等内部事项的约定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

2.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项目总额的 70%，即小写：4879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剩余项目总额

的 30%，即小写 209100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壹佰元整，在晚会全部录制结束后，且合同履行无争议的 10 日内支付。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支付至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付合同款，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丝路花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45000000536

税号：91650105MA77J6WBX9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流失，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标准

1. 舞美类事项验收标准：

1.1 涉及舞美等合同约定事项内容，应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形成的文件内容、甲方内部要求和乙方的承诺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2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服务进度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履行期限不顺延。

1.3 服务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具体工作提出相应的修改或增补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资料和条件（水、电、人员及设备的现场出入等）。

(4) 甲方负有及时付款的义务。

(5) 甲方在合同约定使用设备、制作期间对乙方所提供设备享有支配权、使用权等应享有的权利。甲方使用乙方设备时，如出有问题的设备，乙方应及时更换此设备。

(6)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制作要求和意图。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品进行验收，甲方拥有成品的内容、形式等终审权，若甲方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免费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付款并提供相应的协调、配合。

(2)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以及合同约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及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及服务认可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承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约定时间或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

(5)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时应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和标准。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甲方提出修改或增补意见的，乙方应全力配合。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8)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期间如发生乙方指派人员自身或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事件或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偿责任。

(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内容和表现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乙方保证其制作交付的舞台灯光，LED 大屏、舞台舞美、人员跟台、灯光、大屏专项技术等成果及相关委托服务的事项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的设计、成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专利、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和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形成的、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相关邻接权、商标权等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技术指标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甲方的播出要求。

(14) 合同履行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包括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连带赔偿责任。如因此被司法判令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舞台设计方案, 自行提供和购置所需全部材料、物品, 进行舞美搭建。甲方项目结束后, 乙方应负责拆卸舞美并使场地恢复原状。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 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设备管线、办公陈设。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秘密、工作秘密、项目相关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制作项目的创意、素材、成品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内容)等所有资料及信息, 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如因任何一方泄露合同及相关信息导致对方经济损失, 泄露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的违约金, 并全额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如因重大流行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某些社会现象, 如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等; 重大疫情期间由于管控级别提高所致的停工、停产、停业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导致合同约定晚会制作取消或不能正常进行, 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 双方应及时恢复合同的履行; 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达 10 天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如其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无故终止合同的一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约定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额 1 % 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5. 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晚会首次在甲方正式播出及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由双方签章确定后,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协议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对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协议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库里达
·胡万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丝路花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姬建华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